

一、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及论述

1

责任重于泰山*

江 泽 民

今年以来，上海的火灾特别多，而且损失越来越大。据统计，1至9月与去年同期相比，火灾次数增加38.4%，直接经济损失737万元，增加了两倍多。这是十几年来罕见的。生产多增长一点，大家高兴，但千万不要让失火的发生率升高。对于今年上海的火灾情况，特别是这次二轻局大楼发生大火，我们市的领导都感到坐卧不安。这个地方人口密度高，大楼后面就有一百多户人家，假使一百多户也烧着了，弄得居民无家可归，这个问题就大得很啊！就在南京路火灾的第二天，南市区的自来水管又发生爆裂，水流成河。电视台在这一点上报道是非常及时的。不过，这些报道不能只给市民看了以后大吃一惊，还应该使广大市民了解我们上海的基础设施确实积累的问题不少，并且看到我们正在逐步地加以改善。要告诉大家一定要提高警惕，防火防灾，否则，万一失火，将有多么严重的后果。上海存在的问题确实比

* 本文系江泽民同志任上海市市长时，于1986年10月13日在上海市消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较多，一会儿失火，一会儿自来水管爆裂，我们心情感到非常沉重。不久前，“繁新”轮又起火，因为靠近市政府，烟尘都进了市府大楼的窗子。明火焊接和切割引起的火灾已经不止一次，我同有关部门讲过多次，要搞一个规程，明火焊接用什么防范措施，保证不出火灾事故。我是搞电的，电力部门总结了若干年的历史经验和教训，规定了操作任何一个电气设备都要有工作票制度；操作时后面还要有一个监督的，做到万无一失。我们现在重复性的事故这样多，是发人深省的。

下面我讲几点意见：概括起来三句话，第一句“隐患险于明火”，第二句“防范胜于救灾”，第三句“责任重于泰山”。

先讲“隐患险于明火”。这一点必须引起大家重视。在容易燃烧或是容易爆炸的场所，进行明火作业，造成的火灾事故已经很多了，过去文化广场的大火，就是不遵守操作规程引起的。但是，我们还是一而再、再而三发生同样的事故，没有吸取教训，也没有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防范，这是一个方面。现在要讲的是另外一种情况，上海现在还存在着许多火灾隐患，这些隐患可能比明火操作的危险更大。国庆前夕，公安部门对全市两万多个单位进行安全大检查，发现隐患 7 900 多处，这里有不少单位过去发生过火灾，或者受到过公安部门的警告，但是仍然没有改进，这是非常令人担心的。若是一定要到了出事再来改进，为时晚矣。这次只是突出检查一下就查出 7 900 多处隐患，反映了这些单位和领导思想上的麻痹大意。思想上的麻痹大意，表现最突出的是单纯的生产观点，或者叫片面的生产观点。我们现在搞生产，把经济搞上去，是一个完整的系统工程。今后衡量一个企业的业绩，究竟是好是坏，不能只看生产是否增长而别的什么都不管。如果出了事故，就要扣分数。尽管你生产成果、产量、质量，包括经济效益，这些都很好，但没有把消防工作做好，也不行。火灾的预防是经济建设系统工程中一个很重要的环节，恐怕我们很多工厂企业还没有把它提到应有的高度和引起足够的重视。

思想麻痹还表现在一些领导干部存在侥幸心理。有些单位认为反正有保险公司，我这个单位财产保了险，因此值班的人也不要了。如果思想上存在这种侥幸心理，实际上是最不保险的。保险公司本身也不能单纯地“重赔偿，轻消防”。将来保险公司收保险费的高低，应该根据厂房的质量好坏、危险的程度及防火的措施，拉开保险费的差距，促进企业保险以后，不是放松警惕，而始终保持防火的责任心。隐患险于明火，首先是思想上的麻痹，这两种麻痹思想，我们都要坚决克服。

另外，还有一个隐患表现在各种消防设施落后上。那天我在二轻局失火现场看到的一部云梯车，还是解放前“工部局”的。据说，新式登高云梯在北京有九部，天津有六七部，上海这么大的城市只有两部。我们无论如何要挖出些钱来买些先进的消防装备，为了保护 1 200 万上海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这个钱是非花不可的。现在，高楼大厦盖起不少，万一有火警，没有设备，上不了那么高，后果不堪设想。再说，许多地方消防楼梯都被堵塞，一旦着火，人家来救你也很困难。这些都是火险隐患。消防楼梯被堵塞问题要限期整改，尽管你有这样那样的困难，但必须要做到。市政府也下了决心要尽快更新消防设备，各个单位要支持，开绿灯。消防部门也要有个规划，逐步地装备起来。隐患比明火还危险，这是我讲的第一句话。

第二句话是“防范胜于救灾”。每当遇到火灾，我们的干部公安干警、人民群众不顾个人安危来抢救国家财产，同火灾作斗争，涌现了很多英雄人物。这是我们队伍中的好人好事，但你总得承认火灾终究是个坏事。“城门失火 殃及池鱼”，一场大火造成的是多方面的损失。所以，消防消防，要立足于“防”，等到火已经烧起来，再来救，已经晚了一步。

上面我已讲过首先要克服麻痹思想，思想上要树立“防患于未然”的观念。消除隐患是最好的防范。但是光说克服麻痹思想，没有实际行动，没有一定制度保证，也不行。所以，各单位

要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制度有了，落实跟不上也不行。有些单位的值班制度现在已经成了一种形式主义，值班员值班时睡大觉。既然你值班，就得按值班制度办，要巡逻，至少是值班开始时，先要把各个地方检查一下，值班当中还要再作检查。现在，值班制度流于形式，值班人员形同虚设，这种现象还是不少的，不敢说全部，依我看大有人在。消防安全措施要一项一项地落实。特别在那些防爆、防漏、防火重要的化工单位以及居民区内有一些危险工厂还没有迁走的，要加强检查。有时生产与防火会产生矛盾，有的单位在消防安全方面确实不合格，而且在短期之内没有办法解决的，该停产的还是要停产，不能因小失大。假如出了事故的话，那损失就不得了。

现在，对于消防制度和好多的操作规程来讲，并不是没有规定，可就是没有照着干，执行不严格，措施不落实。我看要从严，要狠抓，坚持按制度和规定办事。同时，我们也要细致地、积极地、主动地帮助一些基层单位来研究，在现有的条件下如何做好消防安全工作。为什么要讲现有的条件？我想，任何问题都不能把它说死。现在上海按照严格的检查要求，恐怕我们好多地方都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已经很难进行生产了。所以我说要结合实际，就是要在现有的条件下面，增加若干个切实可行的措施，基本保证安全生产。这里面有一个掌握分寸的问题，如掌握得过严，在现有的条件下就难以办到，就会影响工作；过松，就要出事。所以既要抓得严，又要热情帮助，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这是第二句话。

第三句话“责任重于泰山”。首先是各级领导干部的责任很重大，关键的问题是领导。我过去在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当过几年动力分厂厂长，就是常念这个“经”，逢会必讲安全生产。在有可燃气体的工厂或化工厂里面，管生产的厂长，就是要经常讲安全。防火这个问题要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来，不仅仅是工厂，包括南京路、福州路的很多办公大楼都得很好检查。为什么

呢？因为大楼里面都是“螺蛳壳里做道场”。不少大楼里面搭建房间的材料都是易燃的木夹板，不符合防火的规定，若要一下子把它全拆掉也不可能，因为没有房子。但是一定要研究采取一些措施来保证不出问题。值班的同志都要学一学灭火器怎么用，事到临头，怎么用都不会，那不行。脑子里要有安全的弦，防火的弦，特别是领导者。我看今天就有人这根弦没有绷紧，连这样重要的会议都不来。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

长年以来，“大锅饭”吃惯了，或者说法制观念不强，常常有一个错误观念，好像疏于职守没什么了不起，大不了给一个“行政处分”；十几年如一日，工作勤勤恳恳，稍微有一点疏忽，做点检讨就行了。这就是没有法制观念或法制观念薄弱。我们要彻底把它扭转过来。由于你的失职引起火灾，这是对人民、对国家犯罪的行为。刚才讲，对消防部门的规定不执行，或者拒绝消防部门整改要求的，你屡教不改，这个情节就严重了，领导和责任者都要受到惩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里面就有这个条文，至少是主管领导要给予纪律处分。真正由于责任事故造成火灾，损失严重的，还要追究刑事责任。有时候，我们容易心慈手软。这个事情，我今天讲清楚，责任的大小，取决于你平时重视的程度如何。你如果非常重视，确实是不可抗拒的灾害，这是情有可原；你如果是吊儿郎当，平时放松防范，就应该过加一等。所以责任重于泰山，这一点对我们领导干部来说是要切记的。

不仅要从制度上、措施上各方面去加强，更重要的是思想上要做好工作。党的部门要做思想政治工作，行政部门也不例外，大家都要做过细的思想工作。一有事故苗子，就要立即把它根除。

冬季即将来临，冬天失火的频率比较高，要狠抓防火措施的落实。希望大家今年很好地过个年，千万不要再出事。二轻局大楼火灾查出来的结果是电线起火，据说这个地方电气安装是找农民干的，六个人中有四个人是外行，两个人稍微懂一点电，因

此，电气线路安装根本不合格。我建议继续组织力量检查大楼的电气设备。另外还得检查保险丝，用的规格不对头，就不保险了。所以，各个地方电气方面的安装是否符合规格，都应请行家来查一查。真正年久失修容易失火的，要定期加以整改。用电安全要提到一个重要位置上来，防患于未然。

我衷心期望，各级领导干部要很好地研究落实。同时，我认为应该是边检查、边整改，凡是能改的，今天检查了，明天就改。特别是有许多措施性的事，比如值班制度、专职人员负责等，应该很快确定。像消防队需要的车子等设备，要有计划、有步骤地解决。

2

从严强化安全工作*

江 泽 民

今年以来，我们上海的工伤死亡事故，据市劳动局统计，1至11月份与去年同期相比，虽然下降了**9.25%**，但是，你不能单纯看下降的数字，重大事故、恶性事故一再发生，1月至10月，几乎月月都有恶性事故发生。加上火灾、交通事故等情况，使人寝食不安。再不抓不得了啦！特别是工伤死亡事故，死亡2人以上的就有**6**起，共死亡**20**人，占全市工伤死亡总人数的**10%**左右。

从这些事故的情况来看，没有什么复杂的技术问题，主要还是管理上的问题。因此，我们首先要从管理上找原因，不少事故看起来发生在职工身上，如冒险操作，盲目蛮干，其实归根到底

* 本文系江泽民同志任上海市市长时，于1986年12月23日在上海市安全生产工作会上的重要讲话。

还是由于我们企业在安全管理上处于松散的状态。有的企业虽然抓了，但是没有抓在点子上，抓得不严。我们有句老话，“抓而不紧，等于不抓”。在这个问题上，我要给大家敲一敲警钟，在当前经济改革中，各项工作都要放宽搞活，但是安全工作却要“从严”强化”这是一个用鲜血和生命换来的教训。

针对这种情况，我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要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

对于安全生产这个问题，我在各种场合一再强调，不少企业的领导确实比以前重视得多了。但是为什么事故严重的局面仍得不到控制呢？看来就是这个责任制没有真正落实。

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首先要改变在领导思想上那种重经济效益而不重视安全生产的观念。作为一个厂长（经理），根据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应对全厂的安全工作负总的责任。对于这一点，我认为不能只讲讲而已，今后一定要根据中央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出了事故，要查找领导责任，该处分的要处分，严重的负有刑事责任的，要依法处理，决不允许把工人的生命安全置于不顾的现象再存在下去。

其次是要改变那种认为安全只是安全部门的事的观念。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明确指出：“企业单位中的生产、技术、设计、供销、运输、财务等各有关专职机构，都应该在各自业务范围内，对实现安全生产的要求负责。”这就是说，在一个企业里，安全生产工作在厂长的领导下，各职能部门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都有安全生产的职责。这个责任制，应该由市政府各委办和区县局的领导带头落实。今后，市经委、市建委、市交通办等各部门，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时候，都要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因为安全工作的好坏，是一个系统、一个企业各项工作的综合反映，安全工作不渗透到各个部门、各个环节，不和各个部门的具体业务结合起来是不行的。有些生产岗位本身在工艺、技术

上不合理，如果设备发生故障未能及时修复，操作人员为了要维持生产的正常进行，被迫改变规定的操作方法，这种情况发生事故，往往提出的结论就是职工违章操作。其实，根子是车间或设备部门没有认真担当起应负的安全职责，因而对事故应负主要责任。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整改措施，涉及的面就更广了，有生产计划的问题，有财务上经费安排的问题，有技术设计和施工问题，还有供销部门的采购设备、材料等问题。这些问题光靠安全部门怎么能完全解决得了呢？这只能靠各职能部门贯彻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来实现。当然，安全部门也应该拿出更多的精力深入生产现场，加强检查监督，了解情况，为厂长（经理）提出搞好本企业安全生产的措施和办法，当好企业领导的参谋和助手，同时督促各职能部门落实各自业务范围内的安全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还要求每一个职工自觉遵章守纪，不违章作业，并能阻止他人违章操作。这样，就可以做到“横向到边”（即各职能部门对安全生产负责）纵向到底（即从厂长全面负责到车间到每个职工的遵章守纪），使安全生产责任制真正落到实处。

二、要加强法制观念，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法规、条例，进行规范化操作

现在有些职工和干部，为什么置安全规章制度于不顾、违章操作、冒险蛮干，在一定程度上还是缺乏法制观念的表现。安全操作规程，一经颁布，在一定程度上具有“法”的效果，是一定要严格执行的。另外，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又是用鲜血和生命换来的，是科学规律的总结。科学的东西来不得半点虚假。我在今年 1 月 24 日市政府召开的安全工作会议上曾经讲过，不能存在半点的虚假和侥幸心理，一是一，二是二，所有的操作规程不严格执行是不行的。对于一些容易发生事故的岗位，应学习电力部门规定的采取一人操作、一人监护的办法，杜绝操作失误而造成事故。对于规范化操作，这里要克服一个习惯性的问题，有些职工以为从前一直是这样操作的，其实这是一种侥幸心理。从事

故中可以发现，一些事故往往是由几种因素汇合而成的，你那个老的操作方法，虽然以往没有发生事故，然而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却是客观存在的，如果几种因素同时出现，那么事故就成为不可避免的了。这个道理我们要给职工讲清楚。像石化一厂那起事故的发生，也不是没有制度，操作规程上规定得清清楚楚，40只螺栓应全部拧上，但是只拧了13只，有的螺栓8个牙只拧了3个牙。所以，也不是没有操作制度，也不是操作制度不完善，而是你是不是坚决地贯彻。在操作中一定要严格遵章守纪，切忌冒险蛮干。另外，要加强对危险性较大的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所有特种作业人员都要做到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操作，不合格者不准上岗。

当然，要使职工人人都能遵章守纪，还必须建立在对职工进行道德和自我保护的教育、增强安全意识的基础上，使每一名职工无论在产品制造、安装施工、设备维修、装卸运输作业中，都要本着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遵守工艺纪律，使自己的操作完全符合规范要求，做到安全生产万无一失。这就要求每个企业在职工中开展学技术、守纪律、讲文明生产、讲职业道德的活动，使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在职工中能够成为自觉行动。

同时，希望本市各新闻单位也要积极配合，动员社会舆论，在全社会普及安全知识，大力开展职业道德和自我保护的教育活动，为实现安全生产创造条件。

三、做好安全工作还要依靠各级安全干部的努力，加强督促检查

做好安全工作还要依靠各级安全干部的努力，加强督促检查。最近市劳动局会同各区、县、局对经过培训考核合格的五千多名安全干部颁发了《上海市安全干部证书》，使他们得到了系统的安全技术管理知识的训练，提高了政策、业务水平，增强了责任感。因此，要求各企业领导充分发挥他们的参谋和助手作用，对生产中的不安全因素加强监督检查。企业领导也要使这些

安全干部有职有权，凡是严重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问题，安全干部有权指令停止作业，经过整改，基本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后才能恢复生产。对于安全干部的工作，领导要给予指导和支持，对他们在工作中、生活中碰到的困难，要给予关心，以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

在这里，我要求劳动部门要充分发挥综合管理部门的作用，对那些涉及全市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要多从宏观控制上考虑，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市政府，以便及时采取措施。对各工厂企业的安全工作，劳动部门要行使政府监察的职权。当然，在实行监察时，必须做到有法可依，我希望我们上海的《劳动保护监察条例》能早日出台。

四、最后，我再次强调一下，在安全生产问题上，还是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特别是搞生产的领导，要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的关系

首先要做好预防工作。当然亡羊补牢也需要，但重要的还是要把预防工作做在事故之前，做到“防患于未然”。第二就是要坚持“安全第一”，当生产过程中出现紧急的不安全因素时，应该抓紧消除事故隐患，解决安全问题后才能继续生产。根据上海这个老工业基地的情况来看，厂房陈旧、场地拥挤、设备老化，在这样的情况下要确保安全生产，我们更加要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观念。

现在离年底只有 7、8 天了，离春节也只有 37 天时间，这段时间往往是容易发生事故的时期。今年的事故还有一个特点是重复事故多，如明火作业本来都有操作规程，但是一而再、再而三地发生了。特别是在现代化的工业城市里，每一起事故后，我们都要有档案记载，不断地进行教育，要吸取教训，不仅仅在本厂。我们劳动局是综合部门，这个厂出的事故，随时发通报给另外的厂。我希望各系统、各单位都要根据年终生产和冬令的特点，认真地抓一下安全工作，尽一切努力，做到不发生重大恶性

事故。在这基础上，及早研究、部署明年的安全工作。今天的会议以后，各系统都要结合各自的特点，踏踏实实地干些实事，不要仅仅停留在会议的传达上，而是要按照本部门、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拿出切实有效的措施和办法，使我们上海明年的安全生产情况有一个显著的改进。

3

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做好锅炉质量检验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

江泽民总书记于 1999 年 1 月 16 日晚在看到中央电视台《晚间新闻》关于宁夏发生一起锅炉爆炸事故的报道后，立即给国家经贸委主要负责同志打电话，对锅炉质量检验和安全生产作了重要指示：

我刚才从电视上看到宁夏自治区发生锅炉爆炸事故的消息，心里很是不安。像锅炉这类压力容器，它的质量好坏，直接关系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的安全，切不可稍有疏忽。国家经贸委是管安全生产的。对锅炉这种产品，从制造到安装，每一环节都必须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允许出厂和使用。运行中的锅炉，也必须定期严格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防患于未然。几十年前我们就是这么做的，现在有些制度松弛了，不那么严格了，这是非常危险的。人命关天的事，一定要慎之又慎，确保万无一失。希望你们对安全生产问题认真进行检查和总结，从发生的事故中吸取深刻的教训，切实加强和改进这方面的工作。

4

江泽民总书记关于江西省萍乡市一家私人爆竹作坊发生爆炸事故的重要批示

这样的事故已发生多次了，我们也作过多次批示，但同类事

故仍不断发生，令人十分痛心。我相信有关部门也一定已有规定，问题是没有得到认真落实，值得有关部门深思。这是一项系统工程，从安全生产规范到营业执照管理，从产品质量标准到防爆防火的安全教育，无一不值得我们很好总结教训。特别是家庭、学校、社会要加强对少年儿童的安全教育，关心他们在各方面的成长，以体现我们党对广大人民群众的有关心爱护。通过这件事也要看到，反腐败是很具体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不能允许只要有钱赚，就可以危及人民的生命安全。

5

朱镕基同志关于在安全工作中要真正落实领导干部责任制的指示

要有效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关键是要真正落实领导干部的责任制。而要使领导干部的责任制落到实处，就必须健全和完善法制，通过法制手段，严格实行领导干部行政责任追究制度。今后，对任何地方发生特大安全事故，都要严格按国务院制定的《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执行。只有这样，才能从制度、机制上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有力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

6

朱镕基同志关于领导干部要带头依法行政的指示

领导干部都要带头依法行政，加强监督管理，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依法行政对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具有决定性意义，是现代行政管理的重要特征，也是改进领导方式和领导方法的重要方面。各级政府领导都要明确，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决不能再用过计划经济体制下行政命令的方式、方法

来管理社会经济活动，而必须更新观念，自觉地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办事。各级政府的职能是：“依法行政加强监管、提供服务”，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目前有些地方、部门和政府的工作人员，甚至是领导干部，经常讲话，信口开河，于法无据；办事随心所欲，自行其是；对于黑恶势力横行、市场秩序混乱、农民负担沉重，视而不见，无动于衷。这些都是缺乏法治观念的表现。如果不对他们进行法制教育，让他们知法、懂法，后果将是十分严重的。古人云：“有法不依与无法同。”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把依法行政落到实处，是政府领导干部的首要职责。

要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对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仅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而且要追究有关领导干部的行政责任；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最近国务院颁布了《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表明了国务院坚决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心，一定要坚决执行。

二、我国《宪法》及主要基本法关于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规定

《宪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国家通过各种途径 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 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第四十三条规定：“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八条规定：“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 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规定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自1997年10月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四条 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条 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一百四十六条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以上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

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第二百五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实行报复陷害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七十八条 煽动群众暴力抗拒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零七条 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司法工作人员犯前两款罪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零八条 对证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八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

论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选）

（1992年4月3日国家主席令第58号发布）

第四章 劳动权益

第二十一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禁止招收未满16周岁的女工。

第二十三条 实行男女同工同酬。

在分配住房和享受福利待遇方面男女平等。

第二十四条 在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歧视妇女。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均应根据妇女的特点，依法保护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和健康，不得安排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作和劳动。

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不得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为由，辞退女职工或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七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为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妇女获得物质资助创造条件。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被侵害人有权要